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Kakiko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4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之「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的「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ktgroup.com.sg>內登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FOO KON TAN LLP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V-1
附錄六 – 阿仕特朗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附註1：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預期時間表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持有之6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2%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除要約人以外之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作為聯合貸款方）個別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合共最多242,943,5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代理及國泰君安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轉讓已收購股份及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ighty One」或「賣方」	指	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國寶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Mighty One（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柯安錠先生就收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0.1758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即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即賣家)及柯安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已收購股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已收購股份0.4064822港元)。該事項已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亦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低於後者。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要約期結束

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延長要約期至寄發本綜合文件起計21日後。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價每股1.760000港元折讓約76.90%；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折讓約75.8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折讓約75.8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30000港元折讓約76.50%；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9333港元折讓約77.9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023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115096港元）溢價約253.1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分別出現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八日，為每股2.07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分別出現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為每股1.68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0,000,00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2,500,000股。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為597,500,000股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計算，則要約價值約為242,883,75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利用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個別授出之融資撥付及滿足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作為融資之抵押，要約人已（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根據要約將被收購之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要約股份將質押予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要約人無意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任何融資相關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擔保。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收到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以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於作出要約當日已附有或其後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除收購守則之規定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接納及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表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結算。要約人必須收到或代為收取可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完成要約接納並使其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和接納期限之其他詳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因要約接納而應向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通海證券、茂宸證券、阿仕特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632,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44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尤其是經營及策略性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炮兵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本科學習。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陳先生為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如建造購物廣場及住宅樓宇)以及物業管理(包括宿舍及購物廣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國寶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來亞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亦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之董事會主席。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發展及建築項目之進度以及針對各方面工作(包括人力及資源分配)與工程承包商聯絡等。

陳先生目前是上海市寧波商會之執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

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多數權益。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誠如「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載,陳先生多年來一直於房地產開發、樓宇建築及物業(包括宿舍)管理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累積了建築承包及相關人員安排方面的經驗。鑒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亦涉及樓宇建築及宿舍營運,要約人將利用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協助 貴公司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營運和財務狀況,致力尋求新商機以提升及增強 貴集團之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時經營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及／或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而言，要約人(i)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ii)並無任何計劃，(iii)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亦(iv)無意進行任何磋商。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 貴集團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現任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下獨立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採取具體措施／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適用）。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以於要約結束後根據要約強制性收購尚未收購之餘下股份。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先生及柯愛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可能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有關辭任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包括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有關建議提名的新董事尚未選定。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且 貴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的任何變動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段。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通海證券、茂宸證券、阿仕特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柯安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愛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聖潔先生

劉國輝先生

林兆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Mighty One（作為賣方）及柯安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2%，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已收購股份約0.4064822港元）。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落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陸勇先生、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恰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低於後者。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230,000,000股，且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要約人之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惟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列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現任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聖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Kakiko Group Limited(「**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寶來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已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中披露，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即賣家)及柯安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已收購股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已收購股份0.4064822港元)。該事項已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陸勇先生、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柯安錠先生、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從 貴公司、賣方、柯安錠先生、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招股章程及綜合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尋求董事及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其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乎其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須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為供說明，本函件內之新加坡元與港元之換算乃根據0.1758新加坡元兌1.0000港元之匯率。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低於後者。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4頁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建築及建造業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

根據貴公司之年報，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被視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超過貴集團之總收益之8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透過(i) 招聘、僱用、培訓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作為貴集團於新加坡的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報酬，及(ii) 將彼等派遣至貴集團客戶指定的新加坡工作地點進行不同建築類型之各種建築工作，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5,050,836	44,441,142	47,457,263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37,977,761	36,394,609	41,249,556
宿舍服務	5,464,291	5,260,452	5,228,727
建造配套服務	716,364	2,046,241	451,760
資訊科技服務	892,420	739,840	527,220
毛利	15,512,476	11,721,271	8,889,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1,541	3,146,884	(3,856,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6,619,789	2,277,773	(3,538,952)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35,026	5,232,856	5,178,933
流動資產	23,112,473	32,886,571	28,626,685
流動(負債)	(16,555,174)	(8,571,470)	(8,499,639)
流動資產淨值	6,557,299	24,315,101	20,127,046
非流動(負債)	(19,813)	(196,872)	(417,8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72,512	29,351,085	24,888,16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4.4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5.1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收益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i) 因競爭加劇，貴集團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及(ii) 於二零一七財年有若干新加坡大型基建合約改期。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部分被建造配套服務收益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貴集團獲授的有關清潔服務、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的項目數量增加。貴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7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4%減少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4%。據管理層告知，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 如上文所述，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及(ii) 外籍工人的工資及徵費增加，原因是(a) 為籌備即將到來的大型公營部門項目而挽留及招聘更多工人；及(b)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財年施加的徵費增加。

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6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65.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毛利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就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產生非經常上市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財年：約0.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a) 其他收入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b) 行政開支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6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8.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v)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8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及(ii)應付所得稅約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19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i)上市導致股本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5.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7.5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有若干新加坡大型基建合約改期,導致二零一八財年勞務派遣服務需求增加,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收益因而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收益改善的影響部分被建造配套服務收益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貴集團獲授的有關清潔服務、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的項目數量減少。儘管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9百萬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坡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4%減少約7.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為大型公營部門項目而相較二零一七財年挽留更多工人，導致外籍工人的工資及徵費增加；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新加坡政府施加的外籍工人徵費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a)董事薪酬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b)員工薪金、花紅、津貼、福利及僱員福利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c)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d)租賃宿舍之一次性介紹費約0.5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毛利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財年：約2.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3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8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新加坡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新加坡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百萬新加坡元）；及(ii)合約負債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3.5百萬新加坡元。

(iii) 分析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毛利下降趨勢；及(ii) 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淨溢利狀況轉為二零一八財年的淨虧損狀況，尚不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改善其財務表現。該等擬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謹請就此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的刊物（包括綜合文件）。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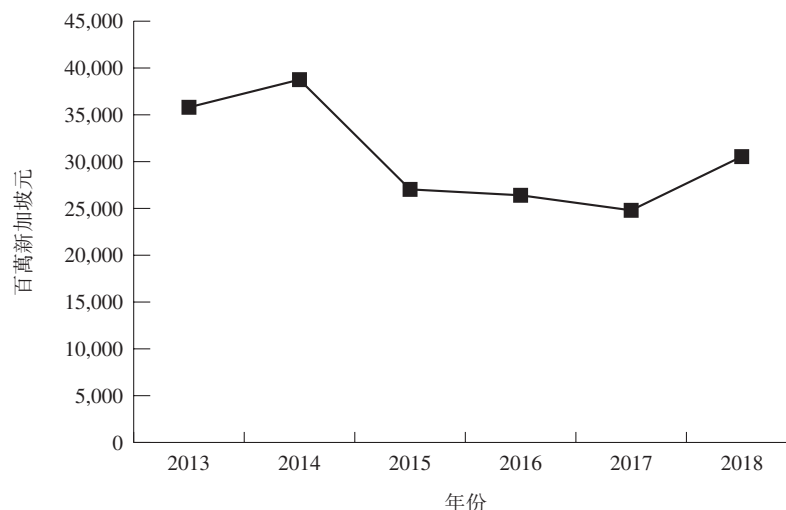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向建築及建造行業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勞動力需求高度依賴於在建項目的進度及或會不時出現變化。因此， 貴集團前景很大程度上受新加坡建造行業的發展所影響。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新加坡政府實施降溫措施（包括增加額外買家印花稅及收緊貸款估值）後，私營領域建築施工的回溫受到抑制，有效終結了當前的全民樓市熱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新加坡建設局估計，二零一九年獲授的建築合約總值最高可達320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建設公共基建項目有助於緩和私營領域的緩慢復甦局面並為行業開啟新的大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在公眾領域對新加坡的建造行業進行研究。下圖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獲授的合約總值：

圖1：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
獲授的合約總值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獲授的合約總值普遍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約35,803.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24,798.5百萬新加坡元，但於二零一八年反彈至約30,535.2百萬新加坡元。預計中期內的建造需求將繼續由大型公營基建項目（如新加坡地鐵跨島線、裕廊湖區之發展項目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支持。根據新加坡建設局頒佈的建造需求預測，公營及私營領域獲授的合約價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上限320億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05億新加坡元。該正面預測主要乃根據新加坡的大型基建項目及一系列大型工業建築項目推動了公營建造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需求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預測需求總額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介乎每年270億新加坡元至340億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及介乎每年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建造行業的持續增長預期將為 貴集團前景帶來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新加坡建造行業的前景樂觀，但日益增加的外籍工人徵費或會成為可能阻礙 貴集團發展及前景的不可忽視因素。過去數年，新加坡政府人力部（「人力部」）已推行若干措施以降低國家對外籍建造工人的依賴。尤其是，建造領域內基本技術工人的每月外籍工人徵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由550新加坡元增加至650新加坡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一步增加至700新加坡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外籍工人徵費增加（由 貴集團於營運中悉數承擔）是導致 貴集團經營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外籍工人徵費增加，加上外籍工人薪資及工人相關成本增加（由 貴集團於營運中悉數承擔）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4.4%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8.7%。倘人力部日後繼續推行更多措施以期降低對外籍建造工人的依賴， 貴集團的前景必然會受到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確。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高於後者。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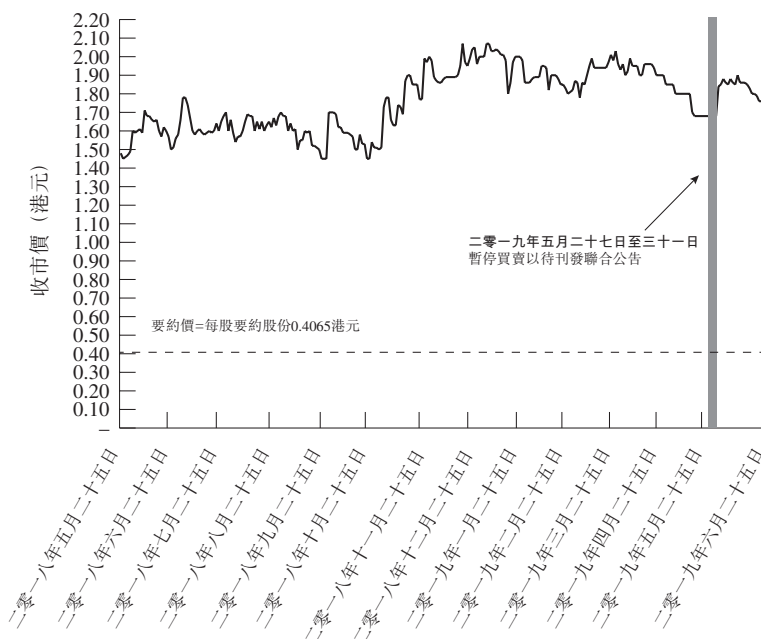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折讓約75.8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5日平均價**」）折讓約75.8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30000港元（「**10日平均價**」）折讓約76.5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9333港元（「**30日平均價**」）折讓約77.90%；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023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115096港元）溢價約253.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60000港元折讓約7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的圖表顯示股份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的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圖2：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文圖2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錄得）至最高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錄得），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1.762港元。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低於股份之收市價，分別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2.0%；(i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0.4%；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交易價介乎每股1.450港元至每股1.78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錄得最高點每股2.070港元。吾等已就股價的上升趨勢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價上升。

其後，股份收市價出現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80港元。吾等已就股價的下跌趨勢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除(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價下跌。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恢復買賣後，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680港元上升約9.5%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1.840港元。整體而言，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內窄幅波動，介乎每股1.760港元至每股1.9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60港元。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持股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3)	平均市場成交量 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五月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開始)	2,845,000	5	569,000	0.046%	0.095%	0.299%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六月	10,905,000	20	545,250	0.044%	0.091%	0.326%
二零一八年七月	7,240,000	21	344,762	0.028%	0.058%	0.272%
二零一八年八月	2,765,000	23	120,217	0.010%	0.020%	0.293%
二零一八年九月	4,601,000	19	242,158	0.020%	0.041%	0.285%
二零一八年十月	1,680,000	21	80,000	0.007%	0.013%	0.3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5,520,000	22	250,909	0.020%	0.042%	0.2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395,000	19	336,579	0.027%	0.056%	0.240%
二零一九年一月	3,575,000	22	162,500	0.013%	0.027%	0.276%
二零一九年二月	1,890,000	17	111,176	0.009%	0.019%	0.320%
二零一九年三月	3,100,000	21	147,619	0.012%	0.025%	0.327%
二零一九年四月	3,000,000	19	157,895	0.013%	0.026%	0.303%
二零一九年五月 (附註1)	450,000	16	28,125	0.002%	0.005%	0.314%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875,000	16	179,688	0.015%	0.03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數字乃按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230,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數字乃按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數目（即597,500,000股股份）計算。
4. 平均市場成交量（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僅供參考，而數字乃除以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所得之總市值而計算。
5. 二零一八年五月平均市場成交量（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指二零一八年五月整月的平均市場成交量（定義見下文）。

誠如上文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28,125股至約569,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至約0.046%，或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至約0.09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吾等已就相對較高的股份交易量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登有關賣方（當時的控股股東）出售290,000,000股股份的公告外，彼等概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易量相對較高的其他特定原因。

除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淡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的交易量增加至約475,000股，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220,269股。吾等認為，股份交易量上升可能是公佈要約的市場反應所致。然而，公告後期間之股份的整體流動性仍然較低，平均每日交易量為約179,688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參考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量。上表亦顯示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聯交所上市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佔與總市值的百分比（「平均市場成交量」）。吾等亦注意到，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市場成交量百分比高於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因而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量於回顧期間相對淡靜。

因此，無法確定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股份是否具有充足的流通量。故此，吾等認為若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未能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則要約乃供彼等機會，按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

C.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進行對比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對比，該兩項比率乃常用的估值倍數。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採用隱含市盈率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適用。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的約86.9%來自新加坡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有關業務**」）。因此，吾等嘗試依據在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超過80%的收益來自有關業務的標準以識別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的可得資料，吾等已識別出符合上述甄別標準的詳盡列表，當中包括2間公司（「**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表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千港元)	根據於最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期完整財 政年度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前的最近期已 刊發財務報表 顯示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8293)	從事提供人力外判、 招聘、培訓及 清潔服務	215,000	(17,543)	28,574	7.52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8462)	從事人力資源外判 服務及人力資源 招聘服務	153,000	(14,243)	97,730	1.57
				最高值：	7.52
				最低值：	1.57
				平均值：	4.54
				中位值：	4.54
貴公司		499,995 (附註3)		141,609	3.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登載的數據。
2.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登載的數據。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3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注意到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93）（「星亞控股」）之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每股4.89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172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6.5%。星亞控股之市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約6,11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約215.0百萬港元，及星亞控股之市賬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約213.92倍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約7.52倍。為免扭曲吾等之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將星亞控股於吾等之分析中剔除屬適當合理。

於剔除星亞控股後，僅有一間可比較公司（即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462））可供吾等分析。鑒於樣本規模並不充分，吾等認為，透過將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與可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進行對比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無意義及代表性。

就此而言，吾等已放寬挑選標準至於亞太地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於相關業務產生逾80%收益之公司（「放寬挑選標準」）。基於放寬挑選標準，吾等透過彭博對可比較公司進行研究。然而，除上文所述兩間可比較公司外，吾等未能識別符合放寬挑選標準之其他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概無指示性及具代表性可比較分析可用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D. 結論

儘管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53.2%，惟經考慮以下情況：

- (i) 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 (ii)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大幅折讓（即逾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要約價較(a)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大幅折讓約72.0%；及(b)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大幅折讓約80.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折讓約76.9%，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3.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632,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44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尤其是經營及策略性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炮兵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本科學習。

陳先生為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如建造購物廣場及住宅樓宇）以及物業管理（包括宿舍及購物廣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國寶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來亞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亦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之董事會主席。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發展及建築項目之進度以及針對各方面工作（包括人力及資源分配）與工程承包商聯絡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先生目前是上海市寧波商會之執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B.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多數權益。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誠如「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載，陳先生多年來一直於房地產開發、樓宇建築及物業（包括宿舍）管理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累積了建築承包及相關人員安排方面的經驗。鑒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亦涉及樓宇建築及宿舍營運，要約人將利用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協助 貴公司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營運和財務狀況，致力尋求新商機以提升及增強 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時經營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及／或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而言，要約人(i)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ii)並無任何計劃，(iii)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亦(iv)無意進行任何磋商。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 貴集團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先生及柯愛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可能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有關辭任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包括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有關建議提名的新董事尚未選定。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且 貴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的任何變動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訂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有持有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以下之股份，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使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現有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及將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透過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意見

儘管(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樂觀（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ii) 貴集團不確定其能否在不久的將來改善其財務表現（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之分析）；及(ii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53.2%，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 (ii)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大幅折讓（即逾75%）；
- (iii) 要約價較(a) 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大幅折讓約72.0%；及(b) 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大幅折讓約80.4%；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76.9%，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亦謹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及倘要約應收淨額超過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可能情況下接納要約而非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外，鑒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交易量較低，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下行壓力。因此，吾等預期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而又不會在短期內擾亂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可能會遭遇困難。儘管要約並非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要約價），由於持有大量股份及股份之流動性而認為無法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要約作為其投資於股份的撤資選擇。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謹請細閱接納要約之步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Kakiko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Kakiko Group Limited－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
- (c)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該等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權

- (a) 除下文(b)段所列的情況外，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 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該等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獨立股東。

5. 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已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文件而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一概未能就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通海證券、茂宸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無論如何將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其代表如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即構成向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或要約人或國泰君安證券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 閣下登記之持股或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而 閣下已簽署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7,457,263	44,441,142	45,050,8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6,113)	3,146,884	7,581,5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7,161	(869,111)	(961,75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8,952)	2,277,773	6,619,789
—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8,952)	2,277,773	6,619,789
—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9)分	0.21分	0.64分
股息	無	無	10,440,000
每股股息	無	無	0.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Deloitte & Touche LLP。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重大例外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650,000新加坡元及2,32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與一間緬甸公司Mines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 就於緬甸配置人力訂立一次性溢利分成安排1,12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50,000新加坡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約為550,000新加坡元（該等金額為源自與Mines and Mineral訂立的一次性溢利分成安排的應收款項582,338新加坡元及終止Mines and Mineral發行的1,300,000新加坡元可換股債券，而其轉換為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7及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kttgroup.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200_C.pdf)。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4至65頁。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7至68頁。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3頁。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6頁。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4至98頁。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未動用銀行融資（租購信貸額度）為609,816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情況：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租購	65,413
非流動負債	
租購	271,013
總計	<u>336,426</u>

租購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作抵押。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情況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錄得盈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與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之匯兌虧損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所致。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	
1,2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2,30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流通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32,500,000	51.42%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632,500,000	51.42%
蔣霞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32,500,000	51.42%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蔣霞宏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蔣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已收購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除柯安錠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緊隨完成前於賣方持有的已收購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c)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概無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c)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下列各董事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固定任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須受協議終止條文所規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柯安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安錠先生之基本薪資為(i)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98,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及(ii)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職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固定薪資（按每年444,000新加坡元總計，或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金額）。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該董事服務合約取代了早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為期一年的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安錠先生之基本薪資為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98,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執行董事柯愛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愛金女士之基本薪資為(i)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及(ii)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職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固定薪資、銷售管理獎勵及交通補貼(分別按每月8,6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550新加坡元總計，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該董事服務合約取代了早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為期一年的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愛金女士之基本薪資為固定董事袍金每月48,083港元(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陸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為期兩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合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勇先生之基本薪資為每年120,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 (a) 為於有關期間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或
- (d) 為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Foo Kon Tan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Foo Kon Tan LLP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i)在本公司網站(<http://kttgroup.com.sg>)；(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3頁；
- (vi) 阿仕特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I-1至VI-2頁；
- (vii) Foo Kon Tan LLP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4頁；
- (viii) 阿仕特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I-1至VI-2頁；
- (ix)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x)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i)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632,5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概無由要約人、陳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d) 除融資（經修訂或補充）外，概無關於股份且對要約有重大意義（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融資（經修訂或補充）及有關股份抵押契據外，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j)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它人士之間概無達成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l)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 (m) 除已收購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已收購股份之買賣向賣方、柯安錠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n) 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柯安錠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o)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3. 市價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9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8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8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8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	1.6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八日之每股2.07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之每股1.68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三「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由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董事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塞舌爾共和國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é。
- (b)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kttgroup.com.sg>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4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人士的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

以下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Foo Kon Tan LLP*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FOO KON TAN LLP

敬啟者：

有關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方式之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 KAKIKO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編製Kakiko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作出報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之要約期間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編製。據吾等了解，溢利估計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這一責任包括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過程中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甄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方式相關的內部監控，使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事務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一致的基準及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修訂意見）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妥善編纂而發出報告，並僅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a) 通過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了解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 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c) 將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作比較，(d) 僅查核與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運算，以及根據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須的有關其他程序。吾等的工作未有促使吾等且吾等亦不會對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關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有效性作出任何核證。

吾等合理的核證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委聘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Kakiko Group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Foo Kon Tan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寶來國際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當中載明：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錄得盈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 與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之匯兌虧損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所致。」

上文所述（「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溢利估計，必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匯報。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規則10.2的註釋1(c) 而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由董事全權負責,並與 貴公司討論形成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基準的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倚賴由 貴公司核數師Foo Kon Tan LLP向董事會發出的綜合文件附錄五內所載的報告。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 Foo Kon Tan LLP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Kakiko Group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